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 10.5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提供不超过 10.5 亿元的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持有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公司子公司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1年08月1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404823.5915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8号；

（五）主营业务：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

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017,329.66 | 11,210.912.03 |
| 负债总额 | 5,815,881.72 | 9,987,395.11 |
| 净资产 | 1,201,447.94 | 1,223,513.92 |
| | 2015年1-12月 | 2016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237,996.92 | 745,907.35 |
| 净利润 | 141,820.49 | 36,343.97 |

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032 号审计报告。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接受第一创业证券提供不超过 10.5 亿元的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公司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 98.2% 股权作为质押，公司子公司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杭州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上虞有限公司、浙江中大正能量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稳健良好，本次担保不会给子公司带来较大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763.51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0 万元（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